**建设行政执法处罚决定书**

 沈浑(区)建质监罚 【2021】006号

（个人）

当事人： 性别： 年龄：

身份证号： 联系电话：

住 址：

（单位）

单位名称： 东方剑桥沈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

住 址：中国（辽宁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全运路109-1号（109-1号）2层247-13699室

东方剑桥沈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：

经调查核实，你（单位）于2021.4.1日东方剑桥沈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在浑南区沈中大街20号实施了东方剑桥沈阳国际学校1#-10#、DK-1#项目未按照《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开工前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，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合并办理的行为，违反了《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》第 十一条 规定，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。

 年 月 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建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文号）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[以及听证]要求。

鉴于当事人 现已主动消除了违法行为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，不存在主观过错

根据《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》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及《浑南区建设局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十二条的规定属于从轻情节基准的规定，决定将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伍千元整（5000元）。

上述罚款，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沈阳市浑南区城市建设局（浑南区政府3号主楼3楼）开具《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》后，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或者沈阳市城市建设局 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、又无合法依据、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沈阳市浑南区城市建设局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(一式两联,第一联存根,第二联交当事人)